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莉、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张萍、钱树良和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37.75%股权，拟以安孚能源为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全体股东要约收购亚锦科技5%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15日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万得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指数（882423.WI）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涨跌幅
公司股价 (元/股)	40.83	47.25	15.72%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	2,865.90	3,038.23	6.01%
万得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 指数 (882423.WI)	5,976.87	6,799.45	13.7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9.7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96%

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15.72%，剔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因素影响后上涨9.71%，剔除万得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指数（882423.WI）因素影响后上涨1.96%。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

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